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9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02-22577155 分機2338

傳真：02-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429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4C鑽石瘦身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供應與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2月16日FDA企字第1049033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25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mo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1款摻雜西藥成份的產品」情形，謹報請鈞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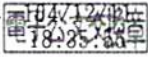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5年12月10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公告，產品「4C鑽石瘦身(4C Cosmoslim)」(如附件)被發現摻雜有西藥成份「酚?」(phenolphthalein)、「雙氯芬酸」(diclofenac)及「利多卡因」(lignocaine)。該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及服用上述產品。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沒有批准上述產品進口澳門市場。
- 三、「酚?」具有緩瀉作用，若連續長期服用可能會引起發疹、過敏反應、腸炎、皮炎及出血傾向，亦可能致癌；「雙氯芬酸」為非類固醇消炎藥，可用於止痛，不良反應包括腸胃不適、噁心及胃潰瘍等；「利多卡因」則為局部麻醉藥，可引致過敏反應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健康，澳門衛生局除密切留意有關產品在澳門流通的情況外，亦呼籲市民不要購買並停止服用上述產品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線



